



CITIC PACIFIC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第二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中信泰富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信泰富及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協議**」)(詳情載於中信泰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註有「A」字樣的協議及通函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草簽以資識別)，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藉以增設額外的3,000,000,000股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將中信泰富的法定股本由港幣十二億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40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港幣二十四億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及
- c) 授權中信泰富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就落實第1項普通決議案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在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利獲正式行使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及配發適當數目的新股份；(iii)約務更替(定義見通函)；及(iv)增加中信泰富的法定股本。」

2.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委派的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而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豁免，內容有關豁免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就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向中信泰富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陳翠嫦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
三十二樓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中信泰富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此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表格內指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中信泰富的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佈日期，中信泰富執行董事包括榮智健先生(主席)、范鴻齡先生、李松興先生、榮明杰先生、莫偉龍先生、李士林先生、劉基輔先生、羅銘韜先生、王安德先生及郭文亮先生；中信泰富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偉立先生、德馬雷先生、常振明先生及彼得·克萊特先生(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及中信泰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何厚浚先生、韓武敦先生、陸鍾漢先生及何厚鏘先生。